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訴訟代理人　張義育
被　　告　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莊居勇
被　　告　莊陳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伍拾參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玖佰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豐公司）、莊居勇、莊陳麗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寶豐公司於民國109 年1 月22日以商業本票向原告融資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6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莊居勇、莊陳麗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限已於109 年4 月21日到期，惟利息僅繳至該日止，目前尚積欠借款本金1960萬元

，經原告發催告函通知付款仍未獲置理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及其授權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票據保證承兌契約書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被告寶豐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單、原告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，核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寶豐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

告莊居勇、莊陳麗華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